

#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world Computer Co., Ltd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113號3F(本公司3樓會議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刊印

# 廣寰

上櫃代碼：3287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17
五、散會.....	17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8~1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21~3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1~4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1~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49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0~53
四、背書保證辦法.....	54~5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8~59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	61



# 廣 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 113 號 3F(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1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 19 頁及第 21 頁至 40 頁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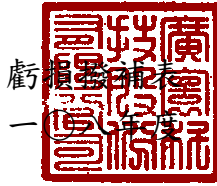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定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金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134,026,62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5,870
調整後累積虧損	(133,930,759)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9,566,764
期末累積虧損	(124,363,995)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KWORLD COMPUTER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KWORLD COMPUTER <u>CORP.</u> , LTD)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 <u>但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u>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	依據證券

	<p><u>起設董事5至7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p> <p>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法令規範，擬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十五條之一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u>三名</u>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u></p> <p><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u>二名</u>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獨立董事最低人數</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二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九年六月十日。</u>	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二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			109.06.10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貳、內容：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	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貳、內容： 第七條</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p>	<p>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貳、內容：第八條</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公告申報(<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u>)：</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p>	<p>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肆、生效及修訂：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參照中華民國金管會108年3月7日融監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09.06.10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善。</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審閱每月報表，若該公司淨值為負數時，應立即解除為該背書保證。</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善。</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審閱每月報表，若該公司淨值為負數時，應立即解除為該背書保證。</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一項對於監察人</u></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p>	<p>參照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會融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參照中華民國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修訂。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del>監察人</del>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del>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 <del>監察人</del>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del>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del>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 <del>監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	

		當眾開驗。	
第十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條之二	刪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二、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睿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忠傑兼任晟碩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之限制。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25,163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51,136 仟元增加 21.08%，主係電競系列產品在市場持續推廣下營收逐步成長，帶動合併營收成長；一〇八年度合併毛利率 29% 較一〇七年度 31% 微幅下降；本年度合併公司持續控管成本及樽節費用支出，致使一〇八年度合併淨利 18,58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淨損 12,395 仟元增加 30,976 仟元。

有關資料請酌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變化(%)
營業收入淨額	425,163	351,136	21.08
營業毛利	124,664	106,371	17.20
毛利率	29%	31%	(6.45)
合併淨利(損)	18,581	(12,395)	249.9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合併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合併公司於一〇八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一〇八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大幅變動所致；一〇八年度籌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本金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0八年度	一0七年度
本年度稅前合併淨利(損)	20,027	(12,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54	(40,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37)	(80,6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8)	9,4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2	(1,45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041	(113,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2	172,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63	59,422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0八年度	一0七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1	(2.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1	(3.1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2	(4.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5	(2.82)
純益率(%)	4.37	(3.53)
稅後每股盈餘(元)	0.22	(0.22)

## 四、經營方針、研究發展及展望

本公司一〇九年之經營方向如下：

- (一) 面對嚴峻環境進行開源節流方式，審慎評估各項專案研究開發，期望在降低營運成本之際保有未來成長之動態。
- (二) 落實商品競爭力，自採購、規格、通路、服務等四方面著手。
- (三) 爭取穩定之客戶訂單，維持穩定商品迴轉實銷率。
- (四) 強化務實的品牌經營曝光理念與做法。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WORLD COMPUTER CORP.,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元滄



監察人：王明敏



監察人：穩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吳政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公司係處於存貨可能會因技術變化及市場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的產業，因此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在計算呆滯、過時或損壞存貨的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以確保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係符合 IAS 2 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產品庫齡及產品性質之瞭解，並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加以評估及討論。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廣寰科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透過抽樣最近期之進貨憑證及異動表單以確認進貨成本及其庫齡；並比較其實際進銷貨最新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情形；
3. 於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並依其庫齡及備抵提列政策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趙 永 祥

楊承修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6,441	11	\$	33,74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2,181	20		60,87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2,012	1		1,8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6,785	4		22,083	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7,832	9		56,016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63,301	15		78,765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十)		3,861	1		5,8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2,413</u>	<u>61</u>		<u>259,205</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7,596	12		38,07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75,203	18		76,66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30,378	7		30,82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384	1		6,90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010	1		2,4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571</u>	<u>39</u>		<u>154,866</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12,984</u>	<u>100</u>	\$	<u>414,07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	1,055	-	\$	5,127	1
2150	應付帳款		7,551	2		9,8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8,531	2		11,00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8,331	2		9,45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468</u>	<u>6</u>		<u>35,44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085	1		2,31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33	-		2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8</u>	<u>1</u>		<u>2,94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026</u>	<u>7</u>		<u>38,382</u>	<u>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106		439,705	106
3200	資本公積		15,203	4		15,203	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13		54,242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4,363)	( 30)	(	134,026)	( 32)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	70,121)	( 17)	(	79,784)	( 19)
3435	其他權益		171	-		565	-
3XXX	權益總計		<u>384,958</u>	<u>93</u>		<u>375,689</u>	<u>9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412,984</u>	<u>100</u>	\$	<u>414,0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79,478	100	\$ 72,3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64,400</u>	<u>81</u>	<u>58,18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15,078	19	14,147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3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0</u>	<u>-</u>	<u>1,200</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108</u>	<u>19</u>	<u>15,31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735	9	16,300	23
6200	管理費用	14,901	19	15,510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u>6</u> )	<u>-</u>	( <u>62</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30</u>	<u>28</u>	<u>31,748</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 <u>7,522</u> )	( <u>9</u> )	( <u>16,431</u> )	( <u>2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12,460	16	10,115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3,912 )	( 5 )	44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9,987</u>	<u>12</u>	( <u>3,796</u> )	( <u>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35</u>	<u>23</u>	<u>6,761</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1,013	14	(\$ 9,670)	(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1,446)	( 2)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567	12	( 9,670)	(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六)	120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十)	( 24)	-	12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96	-	2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七)	( 493)	-	6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七及 二十)	99	-	( 126)	-
8360		( 394)	-	49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98)	-	5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69	12	(\$ 9,154)	( 13)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22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累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虧損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705	\$ 13,980	\$ 54,242	(\$ 124,381)	\$ 74	\$ 383,620
M7	對晟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3	-	-	-	1,223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9,670)	-	( 9,67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	491	51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9,705	15,203	54,242	( 134,026)	565	375,68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9,567	-	9,5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6	( 394)	( 29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9,705	\$ 15,203	\$ 54,242	(\$ 124,363)	\$ 171	\$ 384,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投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11,013	(\$ 9,6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3	1,791
A20200	攤銷費用	44	24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	( 62)
A21200	利息收入	( 2,584)	( 2,9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9,987)	3,79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803	1,89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0)	( 1,2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593	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7)	( 910)
A31150	應收帳款	5,304	23,6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55
A31200	存 貨	15,381	( 25,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0)	( 12,885)
A32125	合約負債	( 4,072)	3,877
A32150	應付帳款	( 2,189)	( 4,8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532)	( 8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22)	5,1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3)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927	( 16,0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3	2,45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1	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61</u>	<u>( 13,5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81)	(\$ 130,3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76	69,45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7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1	( 2,060)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082	( 2,3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u>	<u>( 1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860)</u>	<u>( 70,21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701	( 83,7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740</u>	<u>117,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441</u>	<u>\$ 33,7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公司係處於存貨可能會因技術變化及市場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的產業，因此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在計算呆滯、過時或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以確保廣寰集團持有之存貨係符合 IAS 2 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存貨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產品庫齡及產品性質之瞭解，對廣寰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加以評估及討論。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廣寰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透過抽樣最近期之進貨憑證及異動表單以確認進貨成本及其庫齡；並比較其實際進銷貨最新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情形；
3. 於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並依其庫齡及備抵提列政策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廣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趙 永 祥

楊承修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463	14	\$ 59,42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2,986	17	72,503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7,928	1	3,1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0,282	20	94,941	1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41,942	25	169,211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一)	8,336	1	9,62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7,937</u>	<u>78</u>	<u>408,812</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0,001	14	80,70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5,281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0,378	5	30,82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84	1	6,9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063	1	3,4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107</u>	<u>22</u>	<u>121,844</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2,044</u>	<u>100</u>	<u>\$ 530,65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3,246	1	\$ 10,939	2
2150	應付帳款	90,261	16	67,538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97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995	4	34,85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6,821	5	20,852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302</u>	<u>26</u>	<u>134,18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3	-	2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366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85	-	2,3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24</u>	<u>1</u>	<u>2,94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0,226</u>	<u>27</u>	<u>137,121</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78	439,705	83
3200	資本公積	15,203	3	15,203	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42	9	54,242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363)	(22)	(134,026)	(25)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70,121)	(13)	(79,784)	(15)
3435	其他權益	171	-	56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84,958</u>	<u>68</u>	<u>375,689</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860</u>	<u>5</u>	<u>17,846</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11,818</u>	<u>73</u>	<u>393,535</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62,044</u>	<u>100</u>	<u>\$ 530,6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  
 及子公司

合併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425,163	100	\$ 351,13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u>300,499</u>	<u>71</u>	<u>244,765</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24,664</u>	<u>29</u>	<u>106,37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5,650	15	81,971	23
6200	管理費用	30,060	7	27,85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45	3	11,34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9</u>	<u>-</u>	<u>4,90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984</u>	<u>25</u>	<u>126,080</u>	<u>3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680</u>	<u>4</u>	<u>( 19,709)</u>	<u>( 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6,837	2	7,6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429)	( 1)	( 309)	-
7050	財務成本	<u>( 61)</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47</u>	<u>1</u>	<u>7,314</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0,027	5	( 12,395)	(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 1,446)</u>	<u>( 1)</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581</u>	<u>4</u>	<u>( 12,395)</u>	<u>( 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	120	-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一)	(	24)	-	12	-	
			96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八)	(	493)	-	6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 二一)		99	-	(126)	-	
		(	394)	-	4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98)	-	5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283	4	(\$ 11,879)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567	2	(\$ 9,6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9,014	2	(2,725)	(1)	
8600		\$	18,581	4	(\$ 12,39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69	2	(\$ 9,15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014	2	(2,725)	(1)	
8700		\$	18,283	4	(\$ 11,879)	(3)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22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0,027	(\$ 12,3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14	3,894
A20200	攤銷費用	118	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	4,9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12)	-
A20900	財務成本	61	-
A21200	利息收入	( 2,175)	( 3,0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2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385)	( 3,7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 58)	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819)	( 2,174)
A31150	應收帳款	( 17,188)	5,798
A31200	存 貨	29,303	( 60,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3)	( 2,774)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37
A32125	合約負債	( 7,693)	4,212
A32150	應付帳款	22,842	9,9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019)	5,9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69	4,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3)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848	( 43,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3	2,62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24	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054</u>	<u>( 40,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697)	(\$ 145,26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872	72,4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11)	( 5,2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7	( 2,4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037)	( 80,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900	租賃本金償還	( 3,33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4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338)	9,4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2	( 1,4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041	( 113,2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2	172,6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63	\$ 59,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王忠傑



會計主管：謝玉玲



#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KWORLD COMPUTER CORP.,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二十七、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二十八、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臺灣證券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額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四：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忠傑





##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06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貳、內容：

####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免之。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後，在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得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該額度。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不得超過十年。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不計息，其餘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此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五、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外，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受此限，餘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審閱每月報表，若該公司淨值為負數時，應立即解除為該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

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06.06 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

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500,000	17,452,539
監 察 人	450,000	535,436

註1：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選任日期
董 事 長	睿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傑	15,718,280	107.06.27
董 事	王 桂 英	1,678,487	107.06.27
董 事	黃 智 宏	55,772	107.06.27
獨 立 董 事	楊 政 穎	-	107.06.27
獨 立 董 事	侯 上 智	-	108.06.27
監 察 人	廖 元 滄	-	107.06.27
監 察 人	吳 政 穎	428,979	107.06.27
監 察 人	王 明 敏	106,457	107.06.27

註2：本公司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3,970,483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編製本表。





***kworl***<sup>®</sup>

**K***GUARD*<sup>®</sup>  
**SECURITY**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113號6樓

電 話：02-8228-6088

傳 真：02-8221-6856

網 址：[www.kworld-global.com](http://www.kworld-global.com)